附件1

顺义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京工发〔2015〕2号）、顺义区委区政府《顺义区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京顺办发〔2014〕2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本次技能大赛活动以服务首都发展和促进就业为宗旨，以适应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对技能人才需求为目标，培养和选拔一批具有高超技能和创新能力的高技能人才；搭建技能人才展示技艺技能和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引导广大劳动者努力学习技能、刻苦钻研技术、走技能成才之路，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

1. 组织机构
2. 组建顺义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

本届大赛由顺义区总工会和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组成顺义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负责全区技能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次技能大赛活动的总体协调、宣传和推动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顺义区总工会；联系电话：69443474；用章：顺义区总工会章（代）负责具体工作。

1. 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全区大赛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单位开展宣传动员、业务培训、竞赛标准制定、评判仲裁，对竞赛期间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负责区职业技能大赛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顺义区总工会职责：负责大赛宣传、动员、报道；负责本次竞赛项目使用资金的筹集、组织建立、赛事活动安排、安全保障、赛事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区级表彰奖励和大赛总结。

2、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负责大赛宣传、报道；负责赛事活动的组织协调。

1. 组织原则

本次大赛为区级竞赛活动，竞赛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职鉴发[2013]189号）等文件执行。

1. 组织实施

本次大赛的职业为中式烹调师。竞赛项目以企业和院校级、区和系统级两个竞赛级别依次组织，层层选拔，层层推进，分级奖励。

（一）企业和院校级

全区各企事业单位职工均可报名参加企业和院校级竞赛。参赛人员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进行报名。

顺义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对企业和院校级竞赛进行统一组织安排，由顺义区人民政府招待所承办，各参赛单位推荐选拔报名。

（二）区和系统级

区和系统级竞赛以顺义区总工会和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竞赛主办单位，由顺义区人民政府招待所承办。成立区和系统级竞赛组委会，组织开展区和系统级竞赛工作。

1. 竞赛标准和试题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可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竞赛项目：企业和院校级竞赛、区和系统级竞赛分别按照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四级、三级的标准和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试题编制的有关要求准备试题并实施竞赛。

六、竞赛方式和成绩评定

（一）企业和院校级竞赛以实操成绩排名晋级。

（二）区和系统级竞赛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进行比赛，均采取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其中理论知识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的30%；技能操作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的70%。比赛名次按总成绩排名，无并列名次，如总成绩相同，按照技能操作成绩优异者排名优先原则执行。评定成绩一次有效，不予补考。

1. 竞赛奖励

（一）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参加有国家职业标准竞赛项目获得优异名次的选手，且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竞赛成绩均合格者，核发相应职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区和系统级竞赛前五名的选手，核发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总成绩排名前30%的选手，核发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上述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与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最高等级有冲突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等级执行；与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最低等级有冲突的，不予核发低于国家职业标准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清理工作要求，可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的竞赛项目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各级竞赛主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如现金奖励、物质奖励、免费培训奖励等一系列激励措施，鼓励本单位人员踊跃参加大赛活动，引导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学技能、比创新、做贡献。

（三）依据《顺义区总工会关于经济技术创新工作三年助推计划实施方案（2017年-2019年）》（京顺工发〔2017〕25 号）的文件精神，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时间安排

2018年3月召开顺义区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筹建会议，正式启动赛事活动。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竞赛组织、动员、报名：2018年4月；

赛前培训：2018年5月；

企业和院校级时间：2018年5月；

区和系统级时间：2018年6月—9月；

总结表彰：2018年10月。

九、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协作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将组织开展顺义区中式烹调职业技能大赛活动作为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劳动者就业服务的重要措施，作为转变工作作风、强化为民服务、践行“三严三实”的重要体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人力、财力投入，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建立与相关单位的工作联系和协调机制，密切协作，合力推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二）注重质量，确保实效

进一步完善竞赛质量监督机制，加强竞赛监督人员队伍建设，大赛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竞赛全过程的监管力度，确保竞赛质量。大赛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承办竞赛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和预防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明确工作职责，认真组织落实；按要求组建竞赛赛务人员、裁判人员队伍，成立竞赛仲裁组，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公开；提高安全意识，严格赛场管理，做好竞赛期间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三）查找问题，改进工作

通过工作实施，及时了解掌握大赛工作中的焦点、难点、热点和亮点，要及时发现大赛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时加以改进。同时，要与领导小组保持密切的工作沟通与协作，确保大赛活动有声有色、丰富多彩，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重视技能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职业技能大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的重要作用，宣传我区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激励政策措施，宣传大赛活动中脱颖而出的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的技能人才，宣传技能人才攻艰克难、立足岗位做贡献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工作，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争创新业绩，带动更多的劳动者争当技能型人才。